北 市 都 市 計 畫委員會第二七六次 委員會 議 紀 錄

畤 間 中華民 國 七十二年 九月廿 九日下午二時卅分

地 點 本 府簡 報 室

出へ 主 列)席:詳如 簽到 表

席:市長 兼 主 任 委員

紀

銯

李

昌

應

宣讀二七五 次 委員會議 紀錄 ,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確定

報告事項

膇

絫 由 時 動議 為 計畫 內政 報告事 部核復本市都市計 (第二次通 項: かりし、北市宝倉北字奏の書 盤檢 討 ・
整 畫「修訂和平西路、中華路 函己 合

行 報核一案,謹報請 公鑒

修訂主要計畫案」

迟依該部

都

委

會決

議

辦

理

後

、西

藏

路

、西

園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 细 再

説 明

本案係 台北 市政 府2.9.27府工二字第四一二八〇號函送到會。 兹為爭取 時效 以

時 動 議 方式 , 提 會研 審

結論:

一、其原

案說明書已當場分送有案

0

本案內政部所核復二點意見 ,仍履維持原計畫,請作業單位詳述 理由 依 法 向 內 政

二至本案説明書七—四「本計畫地 定,擬併案修 退縮留設 分得作為空地計算」乙項, 分)之住宅區於申請建 = 六 訂為「本計畫地區……,於申請建集時應留設三。 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,其退縮部分得作 祭 時 應留設三。 為符合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區 面臨和平西 六四公尺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,其留 路、西 園路、萬大路(莒光路 為空地計算 六四公尺之騎樓 則一第九 。 — 十二條 以資適 以 設 或 規

三、上開 結論 ,為爭取 時效 ,可不 待下次委員會議宣讀即請作業單 位 逕行 辦 理

一節,同意照

辦

由:「本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計案住宅區內報告事項」 四分分北市重介技子第18

寬擬 統一規定應在十六公尺以上為原 則 加 。 ___ 級地 報請 區建築基地臨接規定之道路,其臨接面 公鳖

説明:

一、本案 ||、其原紊説明書詳如議程資料 條台北 市 政 府29.6府工二字第三九四五六號函送到會

論:同意照辦,並報請內政部核備

報告事項口

紫 由 :木柵區 備 查 報請

説 明

一、本案係台北 क 政府2.9.3府工二字第三九〇二七號函送到 會

1一其原案説明書詳如議程資料:

結論:同意備查 ٥

報告事項曰 四分分上市重合林子奉以

案由: 擬 訂大直圓 山二村、力行新村等 附近 地 噩 細 部 計 畫案

٥

會

説明

本紫係

台北市政府72.9.9.府工二字第四○○二三號函送到

其原 紫 圖 、説詳如 議程 資料:

結論:洽悉

討論事項

叁

討論 事項() かりいり北市重会林子華と

絫 由 :修 計 訂南 畫 (通盤檢討)案,再提請 港區忠孝東路以南 、昆 陽 審議 街以 酉 • 松山區 及南港區界幾以東附近地區 細

説

明

3

部

本案 傺 台 北 क 政 府 72. 7. 別府工二字第三二七一〇號函送到 會, 經 提72.9.15.本會第

二七五 次 委員 會 議 審 決 :

()公 員 東 養 組 道 結 成 民 論 及綠 工 西向八公尺計 請 處) 專 祭委 或團 後 域 紫 再 地 審 員 議 ` 陳 使 體 查 建 添 用 對 ٥ 委員文祥 設 11. 壁 本案 之 畫道 局 組 、辛委員 該 ` 9 部 所 地 並 提 • 路及穿過 所 請 政 徐委員德餘、 管 意見 處 **蔡委員擔** 晚 有 ` 敎 土 綜 敎 其營區 理 • 地 育局 張 表 由 委員 任 住 編 召 東 號 • 汪委員幹中、毛委員 宅 集人 都 祖 側 區 2. 之南 委會等單 璘 變更為 聯 , 勤 • 邀集 荆 北 總 委員鳳 司令邵 向 機 位實 工務 ハー十二公 桶 用 地 局 崗 地 建 勘查 連 $\overline{}$ 議 • 及 郝 林 塭 廢 將 評 尺計 計 委員 其 除 估 處 魏 大 横 並 委員 害 越 19 獲 建 中 道 其 前 敛 管 仰 路 大 現 • 人具體 肾等 扊 て F9 趙 作 節 委 通

口其餘 服 紫 通 過

 \equiv 公 民 或 9 體 對 本 紫 所 提意見 ,

兹 經專 紧審 查小 組 於 72. 9. 2**2**. 下 午 ___ 決 時 議 # 情 分 形 赴 詳 現 如 場 附 勘 件 查 綜 理 , 及 表 72. 9. 27.

۵

並 複致 結 諭 謹 将 上 項 結 論 倂 同 原 案 (詳 女 72. 9. 15. 第二七五次 委員會 上午續行 1議議程 資料

, 再 提 請 審 議 ٥

決 議

本紫

除左

列

各

點

應

酌

予

修

正

辦

理

外

9

其

餘

服

紊通

過

٥

勤 總 部 營 區 正 大門 前至忠孝東路 間 , 其 所 偺 有 原 屬住宅區土地 同意變更為 機

뼤

三 聯 其 用 總 購 部 勒 所 其 勤 地 土 總 有 管 總 びよ 部 地 土 部 有 符 鮠 建 地 土 實 建 範 圍 議 地 議 際 內十 其

東側

Ż

南

北

向

入

至

十二公尺

計

畫道

路

し

節

•

經

查

東

新

釬

以

北

聯

勤

理

變

更

畫

道

路

在

勤

總

部

收

二公尺

計

臺道

路之一

段在

交

通

功

能

上

可

利

用

東

新

街

替代

同

意

땓 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紫所提意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當

規

格

之

迥

車

道

,

以

符

規

定

÷

其

餘

仍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公

尺

計

毒

道

路

北

端

 $\overline{}$

卽

剩

餘

段之

南

端

在

聯

勤

總

部

所

有

土

地

內

依

規

定留

設

一適

廢

止

,

惟

為

應

廢

止

後

其

北上

端

剩

餘

段

道

路

交

通

之

需

要

,

應

於

擬

廢

止

之

南

北

向

+

__

圍 之 廢 內 西 除 單 鄰 横 面 穿其 民 拓 地 寬 後 Œ 為 並 大 入 同 門 意將 公尺 前 東西 之原 前 向 開 則下,另行依法 八公尺 民 地 計 毗 書 鄰 之 道 南 路 定 北 節 程 向 序 六 專 公 應 紫瓣 尺 在 計

2 司聯 今勤 帝總 二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Å.
令勤 #水 情	X
● ##水 情 或 图 ##水 情 或 图 ##水 情 或 图 ##水 情 或 图 ##水 点 图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	
□ (→理一四 、二申 □ (→理二申 陳 對	;
□ (→理一四 、二申 □ (→理二申 陳 對	;
畫本影為部查由一、一二〇請 住為影被四查由、請 港忠 道營響符所本:、三一二二位 宅地響沖周上:一位 馬達 界東	,
道營響符所本:、三一二二位 宅地響沖周上:一位 情 區孝 路區民現有營 三、九 置 區畫住,皆開 九置 界東	
路區民現有營 三、九 置 區庸住,皆開 九置 界東	₹ 5
	- 1
進正間況,區 一四三 一: 。其宅水為土 七: 〇 終路	
入大之,且正 二 三四〇南 利環溝住地 、南 以以	
忠門權變為大 等六〇、、港 ,境阻宅高 二港 建 東南 孝外益更本門 一、二二區 請衞塞區度 二區 細、	
【果果。两部外 五】三三○後 将生,,未 七新【議】畝見】	
路西 機進土 睾九三○三山 上甚夏每超 等光 計鳴	
「,兩 附出地 土、○ 坡 述鉅季遇過 地段 し ★ 4	
「被内 加土维 地 一枚 工 D 製刷 T 统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【受灼 後道仍 ○、三二○ 戀 頗,△ 妣冉【二【週四】	
區有 ,路為 、三二〇二 更 多山尺 。一 」 盤 `	
ス 八道向請地變主所正請:影於 一路八將。更要有大將 響國 住上 議 及	
路八将。更要有大将 響國 住上 議 及	
一及公上 為進之門本 私防 宅述 案南	
二南尺述 機出土前郡 人需 區土 期 所	
公北計東 關道地本營 權要 尺向畫西 用路及部區 盆及 變 法 意	
尺向畫西 用路及部區 盆及 變 法 意 審審 見	
查查 綜	
查 查 綜 意 小 理	
見組 表	;
○ 提計之不查 決委	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
(一) 同 意畫內在所 是 一	•
十南廢 同道八門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•
二北除 決路公前除 。	•
公向其 議一尺東其 納所要圍點 議會	
72-8-29-1382 72-8-29-1383 備註	

Ξ

减之移穿术 輕單縮過營,道可在在除項及復後大 市事為本區且路通本本連軍八查,門 府設六部西可若至計營接事公本不前 財施公之北免廢忠畫區忠設尺營致東 力之尺軍角拆止孝道外孝施計區造西 員折計事之險後東路,東,畫東成向 推損意設十現,路東其路全道面居入 。至道施二有不及側餘六長路之民公 最路,公軍致昆,均段約,南不尺 小,若尺事造陽另在約四穿北便計 程则将計設成街有本九〇越向。畫 度可其畫施居,計營〇〇本十 , 使向道。民該書區餘公營二 路 且本西路 不計道內公尺區公 可部北, 便寰路。尺,多尺

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郡 市 計 書 專 繁 審 查 4. 組 勘 查 現 場 含 議 紀 錄

事案勘 由名:一、為修訂南港區忠孝東路查 以 南 ` 昆 陽 街以 西 • 松 山 温 及南港區 界綫 以東附 近 地 區 細 部計

紫 內 有 鯯 聯 勤 總 部 營區 內 計 畫道 路 現 況 情 形

配 合台 北市 區 鐵 路 地下化南 港站場 改善工程變更研究院路至向 陽路間 鐵 路沿綫都市 計 畫

案計 畫情 形

時 問: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卅分。

點 …一、集 合:市政府簡報室。

地

二勘 查·本兩計畫 案道路沿 綫

主 持 人:蔡 員 席 ·· 陳 文 委 祥 員 林 中

委出

w 賢

徐

德

餘

毛

連

塭

紀

錄:黃

桂

香

趙 域 魏

唐

雪

舫

列席會 勘 機鯯 人 員

路 局:沈 正 翔 江 惟 真 陳 國

英

鐵

工程處:湯地下鐵路:湯 關本 地 建 都 建 敎 養 工 人會 設 計 務 政 育 工 局:黃 員有:林 處:董 局:鄭 處:謝 處·林 處 局 :紀 永 雲 宗 茂 Ξ 福 聰 仁 宇 信 樵 |I|偉 靐 吉 俊 晃, 敏 李 廖 王 吳 昌 許 水 正

秋

和

陳

宇

亮

結 論:因時間不敷,另訂於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,再行集合研商。

應

黃

桂

香

張

聿

楝

清

IX

伍 煮 路 列委請 委出主 地 間 席單貝假 • 沿綫 辛 中華民 府教 都 晚 市 添 計 育局 國七十二年 教 域 祥 壁 畫案一等 議 汪 九 , 月 廿 地 會 と 日 勘 上 後 午 續 徐 林 10:00行 紀 會

张

桂

魏

勤

總

部

請

都

市

計

一變更紫

及

台

北

市

歷

鐵

路

地

F

化

南

港

站

場

改

善

工

程

少 更 更

研

究院

路

至前嗣

12:30議

紀

錄

乳

南

港區忠孝東

路

以

南

•

毘

陽

街

以

西

•

松

山

區

及

南

港

區

界

鮻

以

東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 部

計

索

內

處 局處路局: 處 位 **L及人員** 福 异 陳 正 秋 亮 徳

工工地鐵

局:

信

敎

育

局

林 Ξ 偉

黃

桂

香

結

更為 北 뼤 計 向 畫 於 機 入 紫 至十 關 修 內 用 訂 二公尺計 地 南 聯 及 勤 港 廢 總 區 除 部 忠 横 孝 建 越 議 東 其大 將 路 其 以 PF 大 南 前 PF • 東 前 昆 西 現 陽 向 作 街 Λ 通 以 公尺 道 西 ` 及 練 松 計 山 地 使 區 畫 用 及 南 道 之 該部 港區 路 及 所 界 穿過 熧 管 有 以 其營區 土 東 地 附 近 由 東 住 地 側 宅 區 之 區 紬 南

聯 勤 總 部 營車 正 大 F9 畫 道 前至忠孝東 路 部分 路 間 , 其所 管有原 屬 住宅 匪 土 地 擬 同意 變更 為

機

嗣

用

地

(二) 寬為 民 議 八公尺之 地 廢 後 除 並 横 同 穿 原 意 聯 則 將 勤 下 前 總 , 關 部 另 民 IE. 行 地 大 依 門前東 毗 法 鄰 定 之 程 南 西 序 北 向 專 Λ 向 紫 六 公尺 瓣 公 理 尺 計 變更 計 畫 道 查 路一 道 路 節 在 其 , 所 擬 有 應 土 在 聯 地 範 勤 圍 總 部 內 單 收 面 購 拓 西

建 議 廢 除 聯 勤 總 部 營 區 東 側 之 南 北 向 \wedge 至 + 二公 尺 計 畫道 路 乙節

1 之原則一 聯 勤 總 F 部 擬 東 同 側 意 N 公 酌 尺 向 計 西 移 畫 零 道 至 路 _ 在 公 不 尺 拆 除 , 並 其 營 力 求 舍 道 $\overline{}$ 路 服 弧 務 度之 中 ら 平 順 及 不 影 響 他 人 土 地 權 益

2東 业 後 新 交 街 通 以 北 之 需 至 要 聯 勤 總 應 部 於 土 擬 廢 地 止 範 之南 圍 內 十二公 北 向十二公尺計 尺 計 畫 道 畫 路 道 之一 路 段 北 蟎 擬 同 在 聯 意廢 勤 业 總 部 . 9 所 惟 有 為 土 應 地 廢

規 定 留 設 最 1, 規 格 之 迥 車 道 以 符 规 定

(Ed) 要 建 並 議 免 將 彩 其 響他 誉 區 人 西 欋 4E 益 角 + 擬 ___ 仍 公 應 尺 維 計 持 畫 原 道 計 路 畫不予變更 向 西 4E 移 縮 為 六 公尺 て 節 , 為 願 及交

通

上

之寓

,

配 合 台 北 市 區 鐵 路 地 下 化 南 港 站 婸 改 善 エ 程 變更研 究院 路 至 向 陽 路 間 鐵 路 沿 鮻 都 市 計 畫

部 分:

向 為 表表示 陽路起 鐵 路 用 已取 往 地 基 , 銷工 隆方向 愛更部 程 計 分工業區 , 畫 延 長 , 故 南 擬 Ä 港 應 客車 道 路 維 持 用 場 原 地 拖 計 上 鈴, 線一 畫不予變更 旣 股 據交 作為 通 調 部 車 台 用 北市 • 擬 區 變 更郵 地 F 鐵 分 道 工 路 程 用 處 地

口本案擬變更批發市場 點 管 後再提 理 處 會審議 工 務局 • 用地 交 通 為 事 鐵 台 路 41 用 市 地 區 地 節 下 9 鐵 祸 路 西己 工 合都市發展需要, 程 庭等 單 位 於 個月 擬 責請 內另 建 更 設 適 局

研究 為 交通 院 路 之 西 需 側 擬 要 變更 * 擬 計 請 服 畫 道 紫 路 通 遇 為 鐵 路 用 地 及 任宅區 、工 紫區變更為 道 路用地計 畫 邵

餘 擬 請 HØ 案 通 過

·配合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站場討論事項口(1200m北市宣台技字第12

絫 由 計 配 畫 合 案 台 北 再 市 提 鐵 請 審 議 場 改 Ă 工 程 变 研 究 院 路 至 向 陽 路 間 鐵 路 沿 線

郁

के

説明:

單 本 邀 案 位 集 中 セ • 實 五 係 工 林 務 毛 委 次 台 地 局 勘 委 員 委 46 杏 員 員 क्त 都 並 連 中 會 政 獲 計 塭 府 議 • 具 處 72. 荆 審 • 體 魏 委員 8. ` 決 委員 9, 結 建 管 論 鳳 府 _ 扊 後 仰 為 闽 工二字第 再 賢 • 慎 • 養 .議 等 陳 重 工 委員 起 O 組 處 成 Ξ 見 專 文祥 29 , 案 • 請 四 審 九 建 蔡 • 查 六 委 設 趙 局 4. 委 員 號 員 嘭 組 添 • 漤 地 , 送 並 域 到 政 辛委 處 請 會 • 槃 徐 • , 委 委員 員 經 敎 員 育 晚 提 檐 德 局 敎 72. 餘 9. ` 任 • 都 召 張 15. 集 委 委 本 汪 會 委 員 會 員 祖

並 玆 獲 と 經 五 致 專 次 結 紫 論 委 審 員 查 詳 含 4. 如 组 議 討 議 於 論 72. 程 資 事 9. 料 項 22. 下午 (-)昕 , ____ 再 附 提 結 時 請 論 # 分 審 赴 , 謹 議 現 將 場 上 勘 項 查 結 • 諭 及 倂 72. 同 9. 原 27. 上午 如 續 **72**. 行 9. 矿 15. 各 第

決議・

陽 本 紊 路 間 紫 鐵 名 路 應 沿 改 線 訂 為 都 • न्र 計 * 為 茶 台 北 ۵ कं 鐵. 路 \neg 配 地 合 下 ___ 化 二字 南 港 改 站 為 場 改 善 為 工 程 變 更 研 究 院 路 至

向 部 分 場 平 路 行 起 道 往 路 基 用 隆 地 方 為 向 鐵 , 路 延 長 用 南 地 港 , 變 客 更 車 哥 場 分 拖 工 上 業 線 墨 為 股 作 道 路 為 用 調 車 地 用 節 , 擬 • 變 旣 據 更 交 通 路 邬 北 台 側

更 北 郡 變更 局 市 市 區 計 交 鐵 地 書 通 路 下 部 南 鐵 以 台 路 側 利 工 北 原 都 程 क्त 批 市 發市 區 處 發 代 地 展 下 場 表 之 鐵 用 表 | 需求 路 地 工 已 為 程 取 鐵 處 路 銷 等 工 用 單 程 地 計 位 儘 節 畫 速 , , 另覓 准 故 予 可 適 通 維 當 過 持 原 替 ; 計 選 惟 畫不 地 應 點 請 予變 建 , 另專 設

局

`

工

案變

更

,

뗃 貫 交 不足 研 通 究 之 鐵 量 + 院 路 不 公 路 尺 以 大 西 部 南 側 , 其 至 份 愛更 忠 道 向 孝 路 鐵 工 東 業 寬 路 度 路 區 南 間 可 • 側 自 部 原 住 有 公 宅 份 區 南 展 平 北 計 南 行 畫 向 移 計 + 道 害 , 路 公 仍 道 尺 南 規 路 計 側 割 為 畫 向 為 饋 道 北 + 路 單 路 公 用 亦 面 尺 地 縮 計 比 , 照 4. 畫 並 縮 為 道 將 入 4. 路 剩 為 公 7 餘 八公尺 尺 節 原 計 , 其 VX 畫 寬 相 該 道 連 處 路

六 公 民 或 團 饄 對本案所 提意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五

其

昭

紫

通

過

3. 等黄 九清		2 等劉		號編陳	公民或	₽.
人祥		三哲人新	限股港 公份輪	情人		u.
中南街四一、申請位置	畸收路響請年該由 零購。人建,十:	土地。一、申請位置	· 願線 查。 而	陳情	體對配合台	÷
二、研究院路一段	。地 權有居尺 · 益案民計	南港段二小	遭、合·十公港南 受倉機六米司輸港 部庫房米計南胎區	建	院路至向鐵	
七四段四	請整筆收購,以免求,請勿再變更該計夫多以此指定達集於大多以此指定達集於	二小段八九	份水病 排壓 所 水 病 則 路 會 將 學 等 , 動 者 ,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議	陽路地 下 戦 化	
四巷起	生 道影 电有	六 地 號	響設煉廠加房 五 生備工南調, 十 產、廠邊車沿 一	理由	路沿線都場	
路請縮將		路寬度。	道之 諸 名 二 常 名 光 光 上 光 上 光 上 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	建	市改計善	eren in en
為六公尺		原計畫道	地區變更為	議辨	畫程	
尺道		道	為置	法	提	
				審查意見	提意見綜理	and the second second
同決議四		同決議四	同 決 議 二	決委員	表	
٥		0	- 0	*		•
			70 1000	議會		,
	72-136	9	72—1323 72—1368	備註		

等陳 四水 人勝

路

2 1.理卷 計,工大住查。將住用,查查由計 1.理巷 書為業多宅該 拆宅地須道上:畫 道免。為區計 除區;變路開 路拆複住及畫 現及並更,地有工將部現點 縮除查宅工道 小現該使業路 建業原分因鐵 為有區用區北 物區十計地路 六建段,,侧 , 移公畫下南 公物內僅且為 對設尺道鐵側 尺,出少工鐵 市, 計路路原 • 建入部業路 民如書用工有 議人分區。 損此道地程十 将車為內南 失一路為之公 甚來往鐵 熏尺 該不家建側 段多庭物為 大,南路要計

> 78-8-30-1385 72-9-1-1396

委 委 委 委 主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地 時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台 主 北市 传方的要看了我要是我好多人便思急多多的人的要多多 席 任 委 席 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員 員 ・シャン年 市 本府簡報室 市長兼主任委員 計 国 出席 +3 李金 會第二七大次委員會議 畫委員會會議 4 かって 九月三百下午 人員 强爱和婚。没要多种中 簽 名 簽到 二時 都市 到 本 建築管理處 敎 建 I 表 海海 席 計 育 設 政 單 畫處 會 局 處 局 位 紀 列 錄: つ 200 差 The Color

李安京原教